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告 林柔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張凱銘

06 附表一：
07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568元： 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6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為被告聲請執行之內容即原告應給付196萬2,268元，及自民國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加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共計500萬6,5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萬4,549元，尚應補繳3萬5,568元。
2.	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所據前揭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）：</u> 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：對於執行命令上之債務金額以及相關費用有疑義等語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本件請求法院裁判如訴之聲明（即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）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為何，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（即本件有何「已經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」之具體原因事實）。
3.	表明上開編號2. 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
01
02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96萬2,268元	1	利息	196萬2,268元	99年2月2日	114年12月25日	(15+307/365)	8.19%	254萬5,818.55元
	2	違約金	196萬2,268元	99年3月23日	99年9月22日	(184/365)	0.819%	8,101.53元
	3	違約金	196萬2,268元	99年9月23日	114年12月25日	(15+94/365)	1.638%	49萬406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0萬6,595元